

# 让文明之花绽满大地

## 羽林街道启动“羽你同心 共树文明新风”行动

### 文明创建进行时

记者 张佳妮

**本报讯** 近日,羽林街道启动2026年“羽你同心,共树文明新风”系列行动,以一系列接地气、有温度、暖人心的举措,将文明建设融入街巷烟火、扎根群众生活,全方位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携手辖区群众共建有温度、有底蕴、有活力的美好家园。

羽林街道兼具山水底蕴与市井温情,一直以来始终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深耕基层文明实践建设。此次“羽你同心,共树文明新风”行动,是街道深化文明实践、推进基层治理的全新探索,围绕文明“被看见、被听见、伴身边、润企心”四大核心,策划了多维度、全龄化、广覆盖的特色活动,让文明不再是

口号,而是融入日常的点滴实践。

让文明“被看见”,让新风入人心。街道将以文化特派员为引领,联动辖区乡亲、志愿者,在节日节气里捕捉身边的文明瞬间,拍摄10部充满人情味的“文明乡风”小视频。视频摒弃生硬说教,聚焦邻里互助、孝亲敬老、文明出行等熟悉场景,通过“我爱新昌”“特派员在羽林”等本土平台传播,让文明种子在潜移默化中扎根群众心中,让身边的文明成为最生动的文明教材。

让故事“被听见”,让乡音传温情。为挖掘本土文明故事,羽林街道组建起由街道干部、文化特派员、辖区热心居民组成的“乡音名嘴”宣讲队,用最地道的本土乡音,讲述羽林本土的好家风、暖心事、正能量。从街巷里的邻里佳话到家庭中的孝亲故事,从基层治理的文明实践到乡村振兴的

暖心瞬间,让来自土地的声音打动土地上的人,让本土故事成为凝聚人心的精神纽带。

让文明“伴身边”,让温暖全龄。此次行动紧扣不同年龄段群众需求,打造全龄化文明实践舞台。为孩子们搭建“小小家风分享会”,让孩子们用稚嫩的声音讲述家中温暖,让好家风在童心中传承;为年轻人策划简约浪漫的“文明婚礼”,倡导婚事新办简办,让爱情回归同心同行的本质;为长辈们准备充满仪式感的“孝心乡宴”,让戏曲声、欢笑声与团圆饭香交织,在温馨氛围中传承孝亲敬老的传统美德。

让文化“润企心”,让发展有温度。在深耕民生文明建设的同时,羽林街道不忘关注辖区企业发展,启动“文化润新育企业”计划,为辖区企业送上四份暖心“文化大礼”。“新”火课堂送政策知

识,助力企业发展提质;“新”动赛场强健康活力,丰富企业职工生活;“新”声舞台添艺术欢笑,涵养企业文化氛围;“新”连心桥传递关怀支持,搭建政企沟通桥梁。让每一位在羽林奋斗的创业者、劳动者,都能感受到街道的人情温度,实现文明建设与经济发展同频共振。

文明如水,润物无声。羽林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羽你同心,共树文明新风”行动不是一场短期活动,而是街道推进文明建设的长期实践,旨在以点滴行动凝聚全民力量,让心手相连成为羽林的文明底色。下一步,街道将持续推进各项活动落地落实,让文明新风在羽林的街巷乡村、企业社区处处绽放,从羽林出发,将文明之礼传递至新昌大地的每一个角落,以文明实践绘就基层治理的温暖答卷。

## 亲青植树 守护青绿

### 罗坑山森林公园第四届植树节活动举行

记者 张柳莺 吕烨文

**本报讯** 3月7日下午,罗坑山森林公园第四届“亲青植树节”暨森林消防日宣传活动在小将林场罗坑山林区举行。此次活动结合我国第48个全民义务植树节、浙江森林消防宣传日,推动全民义务植树与森林防火宣传深度融合,50组亲子家庭参与活动。

活动现场,报名参加的家庭在技术人员指导下种植香榧树、悬挂认养牌,孩子们积极参与多肉种植、盲盒答题、昆虫认知等互动体验,小朋友们玩得不亦乐乎,都觉得活动十分有趣。

本次是罗坑山森林公园第四届亲青植树节活动,以生态教育、植树实践和自然课堂为载体,串联起森林防火、松材线虫病防治、绿色造林等林业全链条内容,让孩子们在打卡、答题等互动中学习森林保护知识。

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副主任周建璞表示,此次活动响应全民义务植树号召,旨在让生态教育走进家庭和孩子,带动群众热爱、保护、发展森林,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林场将以此活动为契机,持续推进生态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厚植绿色家底,为绿美新昌、绿美浙江贡献力量。

## 雨夜护民暖人心

通讯员 俞华英

**本报讯** 3月5日晚上,春雨淅沥,路面湿滑,大佛寺景区新春灯会正处于亮灯时段。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南明中队三名执法人员坚守在景区门口保障岗位,全力维护灯会期间的市容秩序。

当晚19时许,一名驾驶电瓶车的老人途经景区入口路段时,因路面湿滑与小型车辆发生轻微刮擦,车辆失控后侧翻,老人不慎摔倒在地。正在周边巡查的执法人员见状,立即快步上前,第一时间将老人小心翼翼搀扶至路边安全区域,避免过往车辆造成二次伤害。队员们蹲下身仔细检查老人的身体状况,轻声安抚道:“大爷您别着急,慢慢动一下看看哪里不舒服,我们会一直陪着您。”

在队员们的耐心安抚下,原本略显慌乱的老人逐渐平复情绪。经详细询问与现场查看,确

认老人意识清醒、行动无碍,仅衣物轻微沾湿,无明显伤情。随后,队员们合力将侧翻的电瓶车扶起,仔细检查车辆制动、灯光等关键部件,确认车辆可安全行驶后交还给老人,并反复叮嘱:“雨天路滑,尤其是夜间视线不佳,骑车一定要放慢速度,注意观察路况,确保出行安全。”直至目送老人安全驶离,队员们才放心返回岗位,继续投入到灯会夜间保障工作中。这一暖心场景被周边游客看在眼里,不少人纷纷为执法队员的及时援手点赞。

近年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始终秉持“为民服务”宗旨,在城市治理、景区保障等工作中,既坚守执法力度,更彰显服务温度,让执法队伍与群众的心贴得越来越近。此次雨夜救助摔倒老人的举动,正是这支执法铁军责任担当的真实写照,他们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人民城市人民管,管好城市为人民”的深刻内涵。

# 亮剑就业性别歧视 守护妇女平等就业权

通讯员 俞钦英 王玲

**本报讯** 岗位备注“工作简单、轻松”,招聘却暗藏“已婚已育”,或“仅限男性”等不合理限制——这是县检察院在保护妇女权益专项监督行动中发现的招聘领域典型问题。

日前,县检察院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开展线上精准筛查,结合线下实地走访核查,短短几天内就发现40余家用人单位、50余个岗位存在就业性别歧视情形,且伴随年后复工工潮,相关违规招聘行为仍持续新增,严重

侵害妇女平等就业的合法权益,破坏公平公正的就业市场秩序。

复工复产关键节点,平等就业权益保护刻不容缓。县检察院持续深化最高检“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将妇女权益保障作为检察公益诉讼深化民生领域监督的重点方向,聚焦当前就业歧视问题迅速行动,部署开展专项监督行动。该院联合县妇联、总工会、人社局等单位,充分利用“人大代表+公益诉讼”共联机制,邀请人大代表公益观察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用人单位代表共同参与,以公开听证形式多跨合作,向就

业性别歧视“亮剑”。

听证会上,检察机关主持搭建多元共治平台,人大代表立足民情民意精准建言,妇联、工会深度倾听女性就业群体心声,人社部门结合监管实际解读政策难点,各部门打破职能壁垒,凝聚监督合力。围绕相关招聘岗位是否属于女性禁忌工种、就业性别歧视是否具有普遍性和长期性、如何界定“隐形歧视”、如何规范全流程招聘行为等关键问题深入探讨、充分交流,推动形成守护女性就业权益的治理共识。

听证会后,县检察院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

障法》等法律法规,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协同整改,有效打击就业性别歧视现象,破除妇女群体就业无形壁垒,以法治力量坚决守护“她”权益。

此次公开听证,既是检察机关践行阳光司法、透明监督的生动实践,也实现了多部门协同共治、源头治理。下一步,县检察院将持续跟进监督、做实整改成效,不断深化数字检察监督与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从严规范用工招聘行为,全力营造公平、包容、公正的就业生态,让法治阳光照亮每一位女性的职场追梦之路。



## 消防宣传进景区

日前,县消防救援局消防宣传员走进大佛寺景区开展“消防+文旅”宣传。现场设消防展台,通过趣味灯谜互动、灭火器实操教学,寓教于乐向市民和游客普及安全知识。

(记者 俞晓委 裘红霞 摄)

## 公告

天台张圣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新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6年2月26日依法受理申请人王继沈诉你单位工伤补偿争议案(浙新昌劳人仲案(2026)44号),现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文书,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申

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具体如下:

申请人王继沈要求你单位支付工伤补偿待遇126995元。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

本委定于2026年4月28日14时30

分在新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新昌县社会治理中心人民中路212号234室仲裁庭)开庭审理。你单位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委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作出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新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学习急救技能 绽放青春担当

近日,城关中学九(4)班同学走进县人民医院,开展“青春实践·医路同行”寒假社会实践活动。活动中,学生们从理论知识到实操要点,从动作规范到流程细节,学习了心肺复苏及AED使用方法,切实提升了自救互救与应急处置能力,也增强了珍惜生命、关爱他人的意识。

(通讯员 梁好 俞思妍 王际凯 摄)

XGMC

## 新昌县融媒体中心

主流  
舆论阵地

电视·报纸·新媒体广告投放  
公益·商业活动策划

广告合作咨询热线:13757565363 地址:七星路211号